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防止貪污處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本署檔號：CPD/ASM/TOC/2010/036

來函檔號：CB(4)/PAC/R6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 3 章  
盛事基金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當第 36/2010 號審查工作報告「旅遊事務署：盛事基金的管理」提交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確認時，某委員曾發表意見，當中提及某些基金屬一次過計劃，例如在財政困難時期成立的盛事基金，目的是吸引旅客訪港。由於經濟情況已經改變，該委員質疑此類基金是否有存在需要。另一委員認同上述意見時補充，旅遊事務署職員會嘗試以較寬鬆的方法分發基金，以期在三年內將基金用盡；此委員認為旅遊事務署應考慮將未用的基金歸還政府。

廉署的所有審查工作報告在發表前均須得到委員會確認，而委員會亦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各委員意見後確認上述工作報告。其後，防貪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致函旅遊事務署，作出有關建議。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謝萬誠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

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 Fax: (852) 2136 8470 (852) 2521 8479